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養聲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阮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武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、113年9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收養人甲○○地址「河內市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河內市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黃雅慧